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許玲惠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16 本校第 2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6 本校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4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6 本校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主旨：生命科學系系友賴冠宇之父親賴賢功先生為紀念冠宇母親許玲惠女士之親恩，特先捐助貳拾伍萬元獎學金，設置「生命科學系許玲惠女士紀念獎學金」，以鼓勵生命科學系學生勤學向上，順利完成學業，並自民國 101 年轉入永續基金專戶，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後續之捐贈亦進入本獎學金本金，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 第二條 金額：至少乙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本金每累積貳拾伍萬元，則於次年加發乙名獎學金。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 第四條 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第一學期之新生免）。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生命科學系申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擔任。
- 第七條 審核原則：
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順序審核
一、財務狀況：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無法繳交學雜費者優先
二、成績：以前一學年成績或新生入學成績高者優先
經審核全部申請名單後，認為無發放獎學金必要者，得決議獎學金名額從缺，不予發放。其金額保留下次發放
- 第八條 本系應於審查完成後一週內，將申請名單及審查結果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學金發放。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許玲惠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學號		年級		通訊住址	住家：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宿舍：
聯絡電話				手機	

自述：

家 庭 人 口 狀 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父					
母					

全 戶 總 人 數 合 計 人（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經 濟 狀 況

一、收入狀況：就業人口有 員 固定工作者 員，收入共 元 臨時工作者 員，收入共 元 領退休金 元	二、負擔狀況： （需附租賃影本） 房租 元	三、家中是否有車： ☐ 有 ☐ 無
四、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需附詳細證明） ☐ 有 ☐ 無	五、有無辦理就學貸款 ☐ 有 ☐ 無	六、打工 ☐ 有 ☐ 無

清寒狀況： ☐低收入戶 ☐免稅戶 ☐家遭變故戶

大一新生：入學(年月／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年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月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入學成績		學年平均		學年平均		學年平均	

以上資料皆由本人填寫並與事實相符，有不實或拒予說明者，得不受理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許玲惠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學號

姓名：

導師晤談：

導師簽名：

請導師就申請人之平時生活與學業成績表現或家遭變故事由，加以簽註意見。